

# 宜蘭縣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102 年 9 月 2 日修正)。
- (三)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103 年 4 月 14 日修正)。
- (四) 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105 年 12 月 19 日修正)。

## 二、申請對象：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經過鑑定程序符合資賦優異資格之學生。

## 三、申請方式：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親自向學生就讀之學校提出申請。

## 四、各項類別申請資格及甄別標準 (附件一)：

### (一) 申請資格：

1. 申請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前一學期 (或學年)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各科學期 (或學年) 成績均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2. 申請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同時加速：前一學期 (或學年)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各科學期 (或學年) 成績均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3. 申請免修、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加速、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前一學期 (或學年) 該學科 (學習領域) 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二) 評量科目及甄別標準：

1. 本縣縣立高中及國中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2. 依據學校甄別小組訂定各項目類別評量科目及標準甄別之。

## 五、學校對於申請學生之鑑定，應依下列程序及宜蘭縣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時程表 (附件二) 審慎辦理：

- (一)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以下簡稱特推會) 組成甄別小組 (組織架構如附件三)，擬訂學校甄別實施計畫 (附件四) 後，辦理校內宣導作業。
- (二) 班級導師或各科任課教師就學生學習表現向學校推薦 (附件五)，經班級導師或各科任課教師推薦之學生，應依法定代理人及其個人意願，向學校提出申請 (附件六)。
- (三) 學校甄別小組召開會議，審議符合縮短修業年限資格之學生，施行學業成就測驗。
- (四) 學校輔導 (或教務) 處 (室) 協調任課教師及其法定代理人為該生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附件七)。
- (五) 學校召開特推會審議符合縮短修業年限各項資格之學生資料 (含各項評量資料、學習

輔導計畫等），公布校內甄別結果通過名單，並將相關資料（附件八）提送本府教育處。

（六）申請免修、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或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者，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縣府備查。

（七）申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及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經特推會審議後，由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召開綜合研判會議審議核定後實施。其中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需另經本縣鑑輔會安排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施行個別智力測驗。

六、申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需達到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經本縣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由學校邀集相關人員、申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教育處代表，召開資賦優異學生安置會議，給予資優學生最適切的協助。於教育處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法定代理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七、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辦理方式之類型與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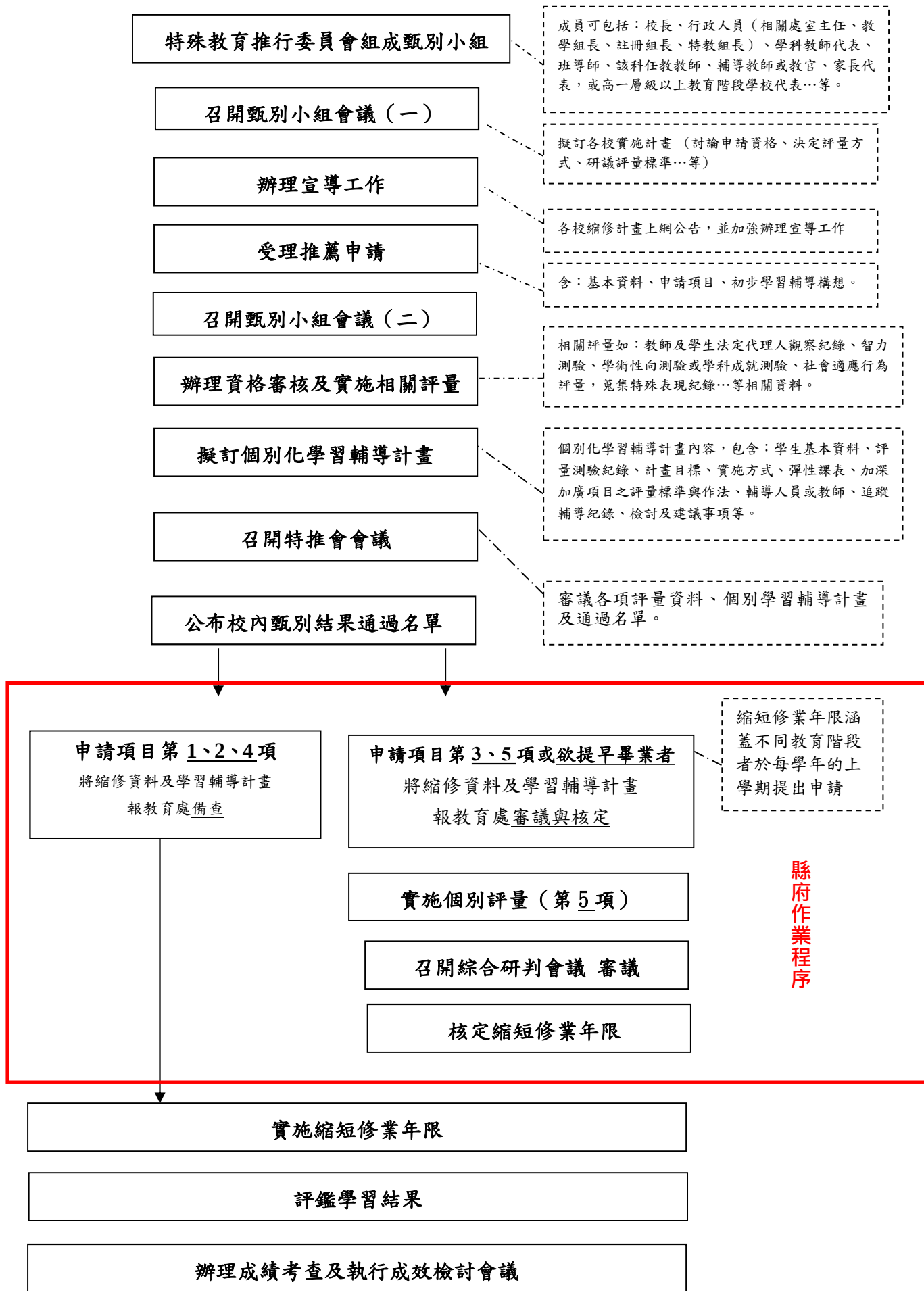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生					
對象	※符合 102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 號令修正發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5 至 20 條之規定。				
申請項目	1. 免修課程	2.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加速	3.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4.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同時加速	5.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目的	※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進行該科或其他科課程之充實學習或自學輔導。	※依學生學習速度加速學習或提早選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可提早畢業。			※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完成學習，以提早畢業。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該學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各科學期（或學年）成績均達同年級全部學生	
				前百分之七	前百分之三
評量科目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下（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左（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其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比照右列內容。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下（各科須同時申請）：  1. 國小：國語、數學、社會、自然。  2. 高中、國中：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學科、自然學科。	
評量方式及標準	※其評量方式及鑑定標準由各校 <u>甄別</u> 小組訂定之，可採下列方式及標準：				
	<b>【適用申請項目 1、2、3、4】</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甄別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li> <li>2. 申請項目 2、3 或 4 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右列相關評量及報鑑輔會審議事宜。</li> </ol>			<b>【適用申請項目 5】</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該科高一年級之段考成績達平均數正一個標準差以上。</li> <li>2.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li> <li>3.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li> </ol>	

上表中第 1、2、4 款申請項目，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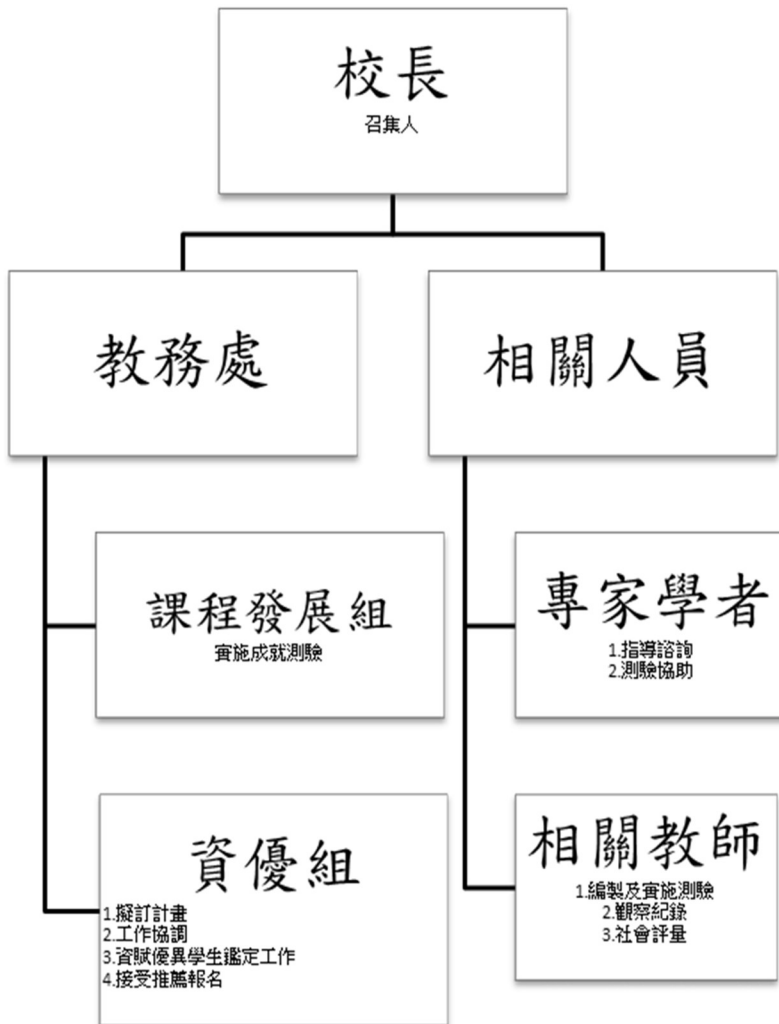
第 3 款及第 5 款方式，經學校特推會審議並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實施。

# 宜蘭縣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流程圖



備註：申請項目詳如附件一。

### 宜蘭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甄別小組組織架構圖



## 宜蘭縣宜蘭國小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2.10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 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二、目的

- (一)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三、實施方式：免修、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詳附表 A）

##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間：113 年 4 月 15 日～113 年 4 月 24 日
- (二) 申請地點：本校教務處資優組。
- (三) 報名方式：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 五、經費：

- (一)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特教經費核支。
- (二)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法定代理人自付為原則。但低收入、中低收入得申請宜蘭縣政府補助。

六、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宜蘭國小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附表 A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國語、數學、社會、自然	1. 通過標準為該免修科目年級成就測驗達1.5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3以上 2. 無相對地位量數則以該成就測驗93分以上為通過標準	1. 由法定代理人會同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 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需參加該免修科目年級之期中、期末多元評量，做為學期成績處理之依據。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完成。		國語、數學、社會、自然	1. 通過標準為該科加速年級成就測驗達1.5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3以上 2. 無相對地位量數則以該成就測驗93分以上為通過標準	1. 由法定代理人會同導師、該學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需參加該科加速年級之期中、期末多元評量，做為學期成績處理之依據。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完成。		國語、數學、社會、自然	1. 通過標準為高一年級成就測驗達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 2. 無相對地位量數則以該成就測驗97分以上為通過標準	1. 由法定代理人會同導師、該學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需參加高一年級之期中、期末多元評量，其平時成績由高一年級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各學期（或學年）成績均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全科	1. 通過標準為該科加速年級成就測驗達1.5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3以上 2. 無相對地位量數則以該成就測驗93分以上為通過標準	1. 由法定代理人會同導師、該學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各科學期(或學年)成績均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全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之段考成績達平均數正一個標準差以上。</li> <li>2.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法定代理人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li> <li>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於教育處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法定代理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li> <li>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li> </ol>	需參加高一年級之期中、期末多元評量，其平時成績由高一年級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教師 /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習反應行為、學科（學習領域）學藝競賽成就、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自主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法定代理人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說明】請填寫被推薦人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填寫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學術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或獨立研究成果表現等具體事項。

推薦人	簽章	與被推薦者關係	
	服務單位及職稱	年 月 日	

宜蘭縣宜蘭國小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附件八

壹、基本資料	申請人（學生簽章）：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班級：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				電話：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或科目（學習領域）：						
貳、推薦資料	一、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 ）年級 上/下學期或全學年成績		相對地位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學業成就測驗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實施日期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心理測驗	測驗名稱		實施日期	評量結果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審核意見			是否通過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甄別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學校特推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輔導主任	校長		
宜蘭縣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宜蘭縣 宜蘭國小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導師姓名				

二、學習輔導構想

<p><b>（一）長期教育目標</b></p>									
<p><b>（二）教育安置方式</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學習科目</th> <th style="width: 33%;">上課地點（班級）</th> <th style="width: 33%;">授課教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30px;"></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height: 30px;"></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p><b>（三）課程調整說明</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40px;">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p>									
<p><b>（四）家庭支持狀況</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居生活情形：</li> <li>2. 自主學習狀況：</li> <li>3. 親子互動情形：</li> <li>4. 法定代理人管教態度：</li> <li>5. 法定代理人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li> </ol>									
<p><b>（五）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40px;">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p>									
<p><b>（六）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40px;">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p>									

<b>(七)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之各科教學計畫 【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b>				
<b>科目：</b>		<b>教學者簽名：</b>		<b>填寫日期：</b>
<b>短期教育計畫</b>				
短期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b>科目：</b>		<b>教學者簽名：</b>		<b>填寫日期：</b>
<b>短期教育計畫</b>				
短期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三、追蹤輔導紀錄 (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b>科目：</b>		<b>教學者簽名：</b>		<b>填寫日期：</b>
<b>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b>				
<b>二、社會適應情形</b>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行為表現)				
<b>三、總評及建議</b>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b>科目：</b>		<b>教學者簽名：</b>		<b>填寫日期：</b>
<b>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b>				
<b>二、社會適應情形</b>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行為表現)				
<b>三、總評及建議</b>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法定代理人簽章  
章

導師簽章

承辦人員簽章

承辦處室主任簽章

校長簽

報鑑輔會審議資料一覽表

一、學校名稱：\_\_\_\_\_

二、申請人：\_\_\_\_\_

三、申請項目：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四、資料內容（請於校內甄別小組及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檢附以下資料報鑑輔會審議）

1. 學校縮修甄別實施計畫（含特推會會議紀錄）

2. 學生縮修申請表

3. 各項佐證資料：

(1) 社會適應評估資料（含教師觀察紀錄、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觀察紀錄，亦可另行設計推薦表附於申請表後佐證之）

(2) 學習輔導計畫（報名時即請學生提交）

(3) 學業成績佐證資料（如學期/全學年成績單、學期/全學年成績之百分等級計算等）

(4) 特殊表現佐證資料

(5) 學業成就測驗佐證資料（即國語、數學/國文、英文、數學高一年級成就測驗成績及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計算）

(6) 校內甄別小組會議紀錄

(7) 心理測驗佐證資料（智力測驗由鑑輔會安排本縣心評人員施測）

(8)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說明：\_\_\_\_\_

# 宜蘭縣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 報府備查資料一覽表

一、學校名稱：\_\_\_\_\_

二、申請人：\_\_\_\_\_

三、申請項目：免修課程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四、資料內容（請於校內甄別小組及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檢附以下資料報鑑輔會審議）

1. 學校縮修甄別實施計畫（含特推會會議紀錄）

2. 學生縮修申請表

3. 各項佐證資料：

(1) 社會適應評估資料（含教師觀察紀錄、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觀察紀錄，亦可另行設計推薦表附於申請表後佐證之）

(2) 學習輔導計畫（報名時即請學生提交）

(3) 學業成績佐證資料（如學期/全學年成績單、學期/全學年成績之百分等級計算等）

(4) 特殊表現佐證資料

(5) 學業成就測驗佐證資料（即國語、數學/國文、英文、數學高一年級成就測驗成績及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計算）

(6) 校內甄別小組會議紀錄

(7) 心理測驗佐證資料（智力測驗由鑑輔會安排本縣心評人員施測）

(8)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說明：\_\_\_\_\_

宜蘭縣快樂國小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教師觀察推薦表【參考範  
例】

被推薦者：三年一班 23 號

姓名：蔡鈺鈴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習反應行為、學科（學習領域）學藝競賽成就、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自主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法定代理人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學習態度專注持久，喜愛挑戰較具困難度的主題；遇到困難或挫折時，會主動思考合理的解決方案。對於數學題目，擁有一套自我的解題邏輯。閱讀量極大，不只侷限在課本上，能廣泛涉獵數學書籍，對於推理與歸納的能力相當成熟。

**二、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說明】請填寫被推薦人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蔡生自我管理能力強，善於作規畫，對自己的目標相當清楚，成就動機極高，自主學習能力相當優異；面對壓力與挫敗的自我調適能力也很高，能容忍挫折與失敗，樂觀以對。此外，林生遇到困難時，會主動尋求支援與資源，且他領悟性高，很快就能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填寫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學術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或獨立研究成果表現等具體事項。

學習態度專注持久，喜愛挑戰較具困難度的主題；遇到困難或挫折時，會主動思考合理的解決方案。對於數學題目，擁有一套自我的解題邏輯。閱讀量極大，不只侷限在課本上，能廣泛涉獵數學書籍，對於推理與歸納的能力相當成熟。

推薦人	簽章	袁枚玲	與被推薦者關係	師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快樂國小三年一班導師		
			年	月
				日

宜蘭縣快樂國小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三年一班 23 號

姓名：蔡鈺鈴

【參考範例】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習反應行為、學科（學習領域）學藝競賽成就、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自主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法定代理人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對數學學習相當有興趣，小二時對四則運算相當熟練，現在已能計算難度更高的數學題目，學習態度主動積極。從小對數字相當敏銳，邏輯能力很強，非常享受解題的快感，尤其喜歡挑戰性高的數學難題，好勝心與求知慾相當強烈。

**二、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說明】請填寫被推薦人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鈺鈴對於班上的事務相當關切，常常會與我們分享她班級的生活情形，她的適應能力很強，不管到哪個團體、班級或社團，她總是很快的融入新環境，並大方且主動的結交新朋友，與同儕的互動良好。

面對挫敗，鈺鈴總是越挫越勇，我常勉勵她跌倒的時候要自己勇敢的站起來，因此她總是很坦然的面對挫折與失敗，並會自我檢討、以求下次改進。

鈺鈴很有主見與想法，自我管理能力的很強，因此身為家長的我們不需要幫她做太多的規劃，只要百分之百的信任她，並且給她很多的鼓勵與支持。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填寫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學術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或獨立研究成果表現等具體事項。

1. 獲得全國志工獎。
2. 已通過全民英檢 CEPT 初級。
3. 赴韓國參加世界創意競賽，榮獲佳作。

<b>推薦人</b>	<b>簽章</b>	蘇玫君	<b>與被推薦者關係</b>	母女
	<b>服務單位及職稱</b>	家管  年 月 日		



宜蘭縣快樂國小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參考範例】

<b>壹、基本資料</b>	申請人（學生簽章）：蔡鈺鈴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班級：三年一班 23 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蔡水木		電話：03-12345678						
	通訊處：宜蘭縣羅東鎮快樂路 234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或科目（學習領域）：國小四年級數學							
<b>貳、推薦資料</b>	一、 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三）年級 上學期成績		相對地位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數學領域	98		1/300 或 PR99	9/300 或 PR9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務主任 林嘉麟	
	二、 學業成就測驗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實施日期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數學		107 學年度下學期 四年級期中考	<u>0.0.0</u>	四年級	99	122.24 或 PR99	115 或 PR9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務主任 林嘉麟
三、 心理測驗	測驗名稱	實施日期	評量結果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測驗	<u>0.0.0</u>		135	1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教輔導員 林志琳		
○○測驗	<u>0.0.0</u>		PR99	PR9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林志琳			
<b>參、鑑定結果</b>	審核單位	審核意見		是否通過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甄別小組	蔡生數學領域學習能力已達小四水準，其自主學習能力強、免修後之學習規劃內容充實，故甄別小組一致通過其小四數學領域免修之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教師 袁枚玲(導師)	教務主任 傅靈輝		
	學校特推會	蔡生數學領域學習能力達免修標準，而且各方面表現優異，身心特質較同年齡學生成熟，故特推會委員一致同意其通過校內甄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輔導主任 楊雅唯	校長 張聞蕙		
	宜蘭縣鑑輔會	審查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吳美麗			

# 宜蘭縣快樂國小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參考範例】

##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蔡鈺鈴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姓名	蔡水木			聯絡電話	03-12345678			
學籍所在班級	快樂國小三年一班 23 號			導師姓名	袁枚玲			

## 二、學習輔導構想

<b>(一) 長期教育目標</b>		
<p>1. 養成自我學習的學習習慣。</p> <p>2. 培養獨立自主深究問題的學習態度。</p>		
<b>(二) 教育安置方式</b>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數學	圖書館	詹鈺珮
<b>(三) 課程調整說明</b>		
<p>利用免修時間，到圖書館自學，學習計畫包含：</p> <p>1. 閱讀小牛頓數學百科、數學小魔女等書籍。</p> <p>2. 演算數學競賽訓練試題，參加數學競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寫人：張金土      職稱：特教組長      日期：</p>		
<b>(四) 家庭支持狀況</b>		
<p>1. 家居生活情形：自我規劃能力強，善於安排讀書計畫，能快速掌握學習重點；喜愛解題，假日時常利用電腦軟體練習數學解題思考能力。</p> <p>2. 自主學習狀況：從小對數字相當敏銳，推理能力與邏輯能力很強，非常享受於解題的快感，尤其喜歡挑戰性高的數學難題，好勝心與求知慾相當強烈。</p> <p>3. 親子互動情形：親子互動良好，遇到困難時，會主動向家人尋求支援。</p> <p>4. 法定代理人管教態度：採用民主式的教育方式，傾聽孩子的想法並尊重孩子的決定，同時也給予孩子全力的支持。</p> <p>5. 法定代理人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經濟上與心理上的支持。</p>		
<b>(五) 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b>		
<p>學生以課餘時間在家自我學習為原則，若有至其他相關機構學習之必要，將由家長負責學生之接送與安全事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寫人：蘇政君      職稱：母親      日期：</p>		
<b>(六) 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b>		

級數學免修課程，以學生自我學習為主，暫無授課鐘點費之支付問題，若有個別課業輔導之必要，由家長全額負

填寫人：蘇政君 職稱：母親 日期：

**(七)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之各科教學計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b>科目：數學</b>		<b>教學者簽名：詹玉珮</b>		<b>填寫日期：</b>	
<b>短期教育計畫</b>					
短期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培養應用數學解決問題的能力	建構式教學法	實作			
增進數學邏輯思考能力	建構式教學法	測驗與實作			
加強數學推理與證明能力	建構式教學法	測驗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b>科目：數學</b>		<b>教學者簽名：詹玉珮</b>		<b>填寫日期：</b>	
<b>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b>		在數學科方面，蔡生自行閱讀小牛頓數學百科第一集的 2、3、4 章，已確實自修完畢，其中對於不瞭解的地方，會主動找老師討論；另林生利用數學科免修時間自行練習數學競賽試題，遇到問題時會積極向數學老師尋求協助。			
<b>二、社會適應情形</b>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行為表現)		蔡生學習相當有效率，喜歡具有挑戰性的教材，遇到瓶頸時會主動找父母或老師討論策略與方法，享受解題的歷程。			
<b>三、總評及建議</b>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1. 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蔡生在自學期間雖然偶遇困難，但會積極尋求協助以克服難題，整體適應情形良好。 2. 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蔡生免修數學期間之學習計畫執行狀況良好，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			

法定代理人簽章

導師簽章

承辦人員簽章

承辦處室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蔡水木

袁枚玲

張金土

楊雅唯

張聞蕙